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謝明吉

相 對 人 張文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5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誤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之金額記載為新臺幣（下同）17,790元，當下發現錯誤即更改為17,749元，相對人雖未於更改處簽名，惟有蓋手印並簽署切結書。又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均已跳票。另聲請狀所載提示日為112年1月7日係筆誤，抗告人並未提前於到期日前向相對人追討，而係於票載日期向相對人請求清償票款，然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為此，爰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固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惟查：

（一）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又本票上應記載一定之金額。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且不得改寫，否則其本票即屬無效。查，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之金額業經抗告人改寫，此為抗告人所自陳，該紙本票復

01 未經發票人於改寫處簽名，此有該紙本票在卷可稽（見原
02 審卷第13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紙本票即應屬無
03 效票據，抗告人自不得執該紙本票對相對人主張票據權
04 利。

05 （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06 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另按本票之執票
07 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本票到期不
08 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
09 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本
10 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
11 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12 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第
13 85條第1項、第95條規定甚明。申言之，票據為提示證
14 券、繳回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
15 本，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
16 據權利。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17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
18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
19 權之形式要件未備，法院自不能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
20 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查，抗告人乃於112年1月7日在水碓
21 派出所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等情，業經抗告人及其代
22 理人邱淑芬陳明在卷，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
23 （見本院卷第22頁），是抗告人顯未依前揭規定於系爭本
24 票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自不生提示之效
25 力，從而欠缺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所定行
26 使追索權必須具備之付款提示形式要件。

27 三、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中如附表所示編號4部分既屬無效票
28 據，且系爭本票復均未經合法提示，是抗告人聲請就系爭本
29 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
30 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31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陳珮彤

08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1月7日	40,000元	112年1月18日	TH224102
2	112年1月7日	10,000元	112年2月18日	TH224103
3	112年1月7日	10,000元	112年3月18日	TH224104
4	112年1月7日	17,749元 (原記載為17,790元)	112年4月18日	TH224105